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顺应消费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在着手研究、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探索“潮流前线”品牌服饰O2O购物模式。目前该项目（包括微信支付）等有关程序仍处于开发、测试阶段，未来实际效果尚不明确，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目未来实际效果如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 2013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 0-20%；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之处。

2、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目前尚处于程序开发、测试阶段，未来实际效果尚不明确，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效果如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